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66號

原告 王子豪

訴訟代理人 黃子浩法扶律師

原告與被告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勝威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7,810元及應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其中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但其中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93,031元、加班費310,000元及提撥6%退休金7,093元，合計410,124元等，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3,013元，是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97元（計算式：5,510元－3,013元＝2,497元）；另請求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者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以上應合併計算，並扣除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497元（計算式：2,497元＋3,000元－1,000元＝4,49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書記官 劉玟君